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通过对郝军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税前薪酬标准为 40 万元人民币/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郝军先生可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郝军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郝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0 年至 2008 年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高级经理、信息中心主任；2008 年至 2018 年任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0891）6339150

传真：（0891）6339041

电子信箱：haojun@tibtour.com

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邮政编码：850000

郝军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审核通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郝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备查文件

- 1、西藏旅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西藏旅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